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 S/2001/15、2001 年 3 月 28 日 S/2001/15/Add. 3、2001 年 4 月 2 日 S/2001/15/Add. 5、2001 年 4 月 4 日 S/2001/15/Add. 6、2001 年 4 月 6 日 S/2001/15/Add. 7、2001 年 4 月 13 日 S/2001/15/Add. 10、2001 年 5 月 25 日 S/2001/15/Add. 20、2001 年 7 月 6 日 S/2001/15/Add. 26、2001 年 9 月 1 日 S/2001/15/Add. 35、2001 年 9 月 21 日 S/2001/15/Add. 37、2001 年 9 月 28 日 S/2001/15/Add. 38、2001 年 10 月 5 日 S/2001/Add. 39、2001 年 10 月 12 日 S/2001/15/Add. 40、2001 年 10 月 19 日 S/2001/15/Add. 41、2001 年 10 月 26 日 S/2001/Add. 42 和 2001 年 11 月 2 日 S/2001/15/Add. 43 号文件。

在 2001 年 11 月 17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恐怖主义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 (见 S/2001/15/Add. 37 和 39)

2001 年 11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413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 (S/2001/1060)。

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S/2001/1060 进行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77(2001)号决议 (案文见 S/RES/1377(2001)；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2001 年》中印发)。

阿富汗局势 (见 S/1994/20/Add. 3、11、31 和 47；S/1996/15/Add. 6、14、38、41 和 42；S/1997/40/Add. 15、27 和 50；S/1998/44/Add. 14、28、31、34、37 和 49；S/1999/25/Add. 33、40 和 41；S/2000/40/Add. 13 和 50；以及 S/2001/15/Add. 23 和 31；又见 S/19420/Add. 44；S/20370/Add. 14-16；以及 S/21100/Add. 1)

2001年11月13日和1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4414和第4415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4414次会议曾暂停一次并复会一次。

在第4414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埃及、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第4414次会议上，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发出了邀请。

会议后来暂停。

第4414次会议复会后，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智利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2001年11月14日第4415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2001/1075)。

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S/2001/1075进行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78(2001)号决议(案文见S/RES/1378(2001)；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2001年》中印发)。

布隆迪局势(见S/25070/Add.43和46；S/1994/20/Add.29、33、41和50；S/1995/40/Add.4、9、12和34；S/1996/15及Add.4、9、16、19、29、30和34；S/1997/40/Add.21；S/1999/25/Add.44；S/2000/40/Add.2和38；以及S/2001/15/Add.9、11、26、38、39、44和45)

2001年11月1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4416次(非公开)和第4417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在非公开举行的第4416次会议结束时，秘书长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发表了以下公报：

“安全理事会2001年11月15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416次会议审议了布隆迪局势。

“安全理事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听取了阿鲁沙和平进程调解人纳尔逊·曼德拉先生阁下的简报。

“安理会就布隆迪和平进程以及与执行和平协定有关的问题同曼德拉先生阁下进行了有益的意见交换。

“安理会成员感谢曼德拉先生阁下前来纽约向安理会介绍情况，并称赞他为布隆迪和平所作的努力。”

在第 4417 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布隆迪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指出，经安理会协商，他受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了声明案文(案文见 S/PRST/2001/35；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2001 年》中印发)。

安哥拉局势(见 S/25070/Add. 4、10、17、22、23、28、37、44 和 50；S/1994/20/Add. 5、10、21、25、31、35、38、42、43 和 48；S/1995/40/Add. 5、9、14、18、31、40 和 50；S/1996/15/Add. 5、16、18、27、40 和 49；S/1997/40/Add. 4、8、11、12、15、26、29、34、39 和 43；S/1998/44/Add. 4、11、17、20、23、25、26、32、37、41、48、51 和 52；S/1999/25/Add. 1、2、7、17、19、29、33 和 40；S/2000/40/Add. 2、10、14、15 和 29；以及 S/2001/15/Add. 4、8、16、38 和 42；**又见** S/19420/Add. 51；S/22110/Add. 21；以及 S/23370/Add. 12、27、37、40、43、48 和 51)

2001 年 11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418 和第 4419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在第 4418 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佛得角、马拉维、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副秘书长兼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发出了邀请。

在第 4419 次会议上，主席指出，经安理会协商，他受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了声明案文(案文见 S/PRST/2001/36；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2001 年》中印发)。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局势(见 S/1998/44/Add. 25；S/1999/25/Add. 3、5 和 7；S/2000/40/Add. 18、19、30、32、36、45 和 46；以及 S/2001/15/Add. 6、11、16、20 和 37；**又见** S/2001/15/Add. 43)

2001 年 1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非公开的第 4420 和第 4421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在第 4420 次会议结束时，秘书长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发表了以下公报：

“安全理事会在 2001 年 11 月 16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420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项目。

“主席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向厄立特里亚外交部长阿里·赛义德·阿卜杜拉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和厄立特里亚外交部长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在第 4421 次会议结束时，秘书长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发表了以下公报：

“安全理事会在 2001 年 11 月 16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421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项目。

“主席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向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塞尤姆·梅斯芬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和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